

# 浅谈民事诉讼中的撤诉问题

唐德华

---

本文对撤诉的意义、程序和法律后果等问题进行了阐述，认为撤诉有两种：一是申请撤诉；一是按撤诉处理。在第一审程序中原告撤回起诉，在第二审程序中有上诉人撤回上诉，这通统叫撤诉。

关于撤诉的程序，作者认为一定要按法定程序进行，即原告或上诉人申请撤诉，（1）必须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的或者口头的申请；（2）必须是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之前提出；（3）必须由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准许或不准撤诉的裁定。

关于撤诉的法律后果，作者认为原告撤诉是他们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放弃诉讼请求，从而引起诉讼程序的终结，使诉讼法律关系归于消灭。但不能以为原告撤诉是他们否定自己民事权利主体的地位。如果这样认识就会扩大撤诉的法律后果，得出撤诉后不能再行起诉的错误结论。作者认为，原告撤诉只是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放弃诉讼请求，并不产生变更或消灭实体权利主体的地位。因此，他们依法仍然享有诉权。

---

撤诉在民事诉讼中，是决定结束诉讼程序的诉讼行为，也是一项重要的诉讼制度。在人民法院审结的民事案件中，撤诉又是结案的一种重要方式。正确地对待和处理撤诉，这是全面贯彻执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个关键问题，也是做好民事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实践证明，撤诉不仅直接关系到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而且关系到维持正常的诉讼秩序，保证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文试就撤诉的意义和原因，撤诉的程序和法律后果等问题进行粗浅探讨，以求教益。

## （一）撤诉的意义和原因

撤诉又称“撤回诉讼”或“诉之撤回”，是指原告人或者上诉人按照法律的规定程序，将已经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取消，不再要求法院就双方争议的实体权利作出裁判。所以撤诉是一种放弃或丧失诉讼请求的权利，或者说是对诉讼权利的处分，从而结束诉讼程序的行为。有的同志认为，撤诉就是“原告申请撤回起诉”。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够全面、不够确切的。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撤诉有两种：一种是申请撤诉；一种是按撤诉处理。同时，在第一审程序中有原告撤回起诉；在第二审程序中有上诉人撤回上诉。这些通统叫撤诉。

撤回诉讼作为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在各国的民事诉讼法中都有所规定，所不同的是撤回诉讼的条件、程序和法律后果不同。在我国长期法制建设中，在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里，对于撤诉的问题也有过许多明确具体的规定。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1978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都明确而又具体地对撤诉问题作了规定。1982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这个法律的制定颁布，标志着我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进一步完备，就撤诉来说，不仅规定了撤诉的原则、方式，而且规定了具体程序。比如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就是关于撤诉所依据的一条重要原则，这一原则告诉我们，既允许当事人自由处分，又坚持国家干预。当事人只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处分权，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此外，在民事诉讼法的其他条文中还具体地规定了撤诉的确切含义。比如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原告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宣判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等等。所有这些规定，都是我们准确地理解撤诉意义和处理好撤诉问题的法律依据。

在审判实践中，撤诉是人民法院审结民事案件的重要方式，当事人已起诉或上诉的民事案件，许多是通过撤诉而终结了诉讼程序。据1982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七十七万七千九百多件一审民事案件的统计，其中原告申请撤诉或按撤诉处理的就有八万七千三百多件，占百分之十一点二。广东省1982年全省一审撤诉的案件，占结案总数的百分之九点六。民事诉讼法正式试行以后，撤诉的案件还有所增加。例如，广州市某区人民法院1982年共办结民事案件八百六十五件，其中四百八十五件是民事诉讼法试行以来办结的，撤诉结案的九十四件，占结案总数的百分之十点八六。重庆市某区人民法院，1982年10月至1983年3月，即民事诉讼法试行后的半年期间内，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三百九十一件，其中撤诉结案的就有一百八十九件，高达百分之四十八点三。从以上这些统计数字说明，撤诉对于人民法院正确地行使审判权审结民事案件，对于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有着多么重要的意义！

无论是原告人撤回起诉，还是上诉人撤回上诉，其原因都是很复杂的，我们认真加以分析研究，对正确对待和处理撤诉问题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和有意义的。从实践情况看撤诉的原因主要是：(1)当事人在诉讼进行中已达成和解协议。这种情况往往是由于双方当事人经过他们的亲朋好友，或者调解组织和其他基层组织在诉讼外进行了大量说服、规劝和息讼工作，使双方互相谅解，互相让步，达成了协议，从而平息了纠纷。(2)在诉讼进行中，由于情况有新的变化，或者是原告或上诉人认为“官司继续打下去，不但会加深双方矛盾，而且费事、费财，得不偿失”。这种情况下的撤诉，往往是由于引起诉讼的原因简单，双方争议不大，或者一方出于一时激愤，想通过法院来“教训”一下对方，“出出气”。一旦气一消“官司”也就不打了。(3)引起诉讼的直接原因是生产、生活中存在一些实际困难，如住房拥挤，宅基地使用权界限不清等等，一旦问题由有关部门得到解决，纠纷也就解决了，原告或上诉人便随之撤诉。(4)有的原告或上诉人向法院起诉或上诉后，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在开庭审理时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因此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

的规定按撤诉作了处理。

从审判实践看，撤诉的原因尽管各种各样，错综复杂，但在程序上人民法院终结了对案件的审理，也免除了对实体权利作出判决和执行程序的发生。所以撤诉不仅减少了诉讼程序，减轻了群众讼累，而且有可能促使双方互相谅解，握手言欢，加强人民内部团结和社会秩序的安定。人民法院应当对撤诉采取积极的态度，在做好思想工作、说服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支持原告或上诉人在不违背政策、法律，不损害他人权益的情况下自动撤诉。

## （二）撤诉的法定程序

申请撤诉，这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应依法受到保护。但是，必须指出，就起诉来说，虽然与撤诉同是原告的诉讼权利，却受不同条件的约束。当原告人在自己的或者依法受自己保护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与人发生争议时，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人民法院通过行使审判权给予法律上的保护，但他们也可以放弃提起诉讼的这种权利，所以起诉不起诉是原告单方面的一种法律行为。而起诉以后，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决定受理了这一案件，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因为从这时候起，人民法院就以国家审判机关的名义，同要求通过审判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原告人之间，发生了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这种关系受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和约束，既在诉讼活动中产生，也在诉讼活动中发展、变化和消灭。人民法院为实现自己的审判职能而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原告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实体权利而行使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这两个诉讼主体之间所发生的诉讼法律关系，都要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进行诉讼活动，要以民事诉讼法作为行为的准则。具体说，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人的起诉后，不仅有权审判这个具体案件，而且也有义务把案件审理好，并且作出正确的裁判。原告人则既有权要求人民法院就双方争议的问题作出正确的裁判，也有义务接受人民法院的合法传唤和遵守各项诉讼秩序。总而言之，人民法院不能任意终结诉讼程序，拒绝对案件进行审理，原告人也不能随意退出诉讼和违反诉讼程序。因此，原告撤诉就不再是单方面的法律行为，而是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必须经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也是如此。实践经验证明，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办事，这是正确处理撤诉问题的关键。那么撤诉究竟需要经过哪些程序呢？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原告或上诉人申请撤诉，必须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的或者口头的申请。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但这种处分是自愿的，需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才能产生诉讼上的效力。书面或口头申请，是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的必备条件，有了它，才能说明有要求撤诉的意思表示，有了它，人民法院也才有对撤诉作出裁定的依据。

原告或上诉人无论是用书面形式还是用口头形式申请撤诉，都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因为只有自愿才能保障他们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除了妨害民事诉讼秩序，依法按撤诉处理者外，任何强迫原告撤回起诉或者上诉人撤回上诉的做法，都是侵犯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为。诚然，所谓自愿，并不是说审判人员放弃对当事人进行必要的宣传解释和说服教育工作。事实证明，原告或上诉人撤诉，在多数情况下是经过审判人员对他们喻之以法，晓之以理，使他们懂得了有关法律的规定，权衡了诉讼继续进行的利弊后，才自愿申请撤诉的。

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这是他们放弃诉讼中提出的实体权利的请求，放弃实体意义上的诉权，也放弃了请求人民法院为实体权利的裁判。这种关系对实体权利行使处分的行为，应当由他们本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来行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则应当由他们的法定代表人来行使。如果他们委托了诉讼代理人行使这项权利，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2）原告或上诉人申请撤诉，必须是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之前提出。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五十四条已经明确规定，申请撤诉必须受“宣告判决前”的时间限制。这是因为人民法院的判决一经公开宣告，当事人双方争议就得按照法律解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确定下来了。判决的改变，只有通过上诉程序或者再审程序。所以宣判以后申请撤诉，对于判决已经确定的实体权利来说，或者是对于他们处分诉讼权利来说，都是没有意义的了。相反，如果允许在宣判后可以申请撤诉，就会影响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造成对方已经进行了的诉讼行为归于无效，这于法于理都有所悖，同时也影响人民法院所作判决的稳定性和法律的严肃性。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可以采取当庭宣判，也可以采取定期宣判的方法，有的同志认为，当庭宣判的可以在宣判前申请撤诉，但定期宣判的只能在开庭审理结束前申请撤诉。这种理解我认为是不正确的，不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还有的同志认为，双方当事人已经达成调解协议的不能撤诉，这种看法也是不正确的，调解书送达前同样可以申请撤诉。

（3）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必须由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准许或不准撤诉的裁定。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无论是在第一审程序原告申请撤诉，还是在第二审程序上诉人要求撤回上诉，是否准许，都应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这是因为撤诉关系到对方当事人、第三人的利益，关系到诉讼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继续进行下去。所以撤诉在诉讼程序上和实体权利上都会产生后果。在审判实践中，我们常常会看到有的原告撤诉是为了规避自己应尽的法律义务，甚至掩盖某种违法行为。这种撤诉当然不能准许。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这既是人民法院经过审查撤诉后准予不准予撤诉的决定，也是结束还是不结束案件审理的法定手续。各类案件，不论是适用普通程序，还是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凡是申请撤诉的，都必须经过审查后作出书面或者口头撤诉的裁定，这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必经程序。至于什么情况下用书面裁定，什么情况下用口头裁定，民事诉讼法没有作具体明确的规定。从审判实践经验看，一般说来，适用普通程序和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的，应当作出书面裁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原告申请撤诉的，可以用口头裁定，记入笔录，由原告签名或盖章。对于裁定准予撤诉的案件，如果被告或被上诉人已经应诉，或者已告知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应当及时将裁定书或者口头裁定的主要内容送达和告知他们。对原诉的被告已经提起反诉，或者原诉双方当事人都提起了上诉的，或者有独立诉讼请求权的第三人已经参加了诉讼的，人民法院就应当作出不准撤诉的裁定。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除原告或上诉人申请撤诉外，还有由于原告或上诉人不遵守诉讼秩序，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即按撤诉处理。这既不是原告或者上诉人提出申请自愿撤诉，也不是由人民法院裁定准不准撤诉，而是原告或上诉人的行为妨害了诉讼秩序，因此视为放弃诉讼请求，按撤诉处理。这种撤诉有法律规定的条件，这就是必须经过人民法院两次以上合法传唤，而且是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到庭。如果只传唤过一次，不是用传票传唤，而是托人捎信、打电话通知，都不能

认为是已经合法传唤。即使是经过了两次合法传唤，如果他们确有正当理由，比如恰遇天灾人祸无法到庭，也不能按撤诉处理。至于那些未经法庭许可而中途退庭的原告或上诉人，不论他们是基于什么原因，都直接影响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应当按撤诉处理。在审判实践中，有的同志任意扩大按撤诉处理的案件范围。比如说把已经开始审理的案件，当发现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或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时按撤诉处理；把应当延期审理或中止诉讼的案件按撤诉处理；把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的案件按撤诉处理；把案件事实难以查清或者判决难以执行的案件也按撤诉处理，如此等等，显而易见这都是错误地扩大了按撤诉处理的案件范围，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侵犯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有的甚至给当事人带来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因此，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正确解决好按撤诉处理的案件，这是执法必严的一个重要方面，决不可等闲视之。

### （三）撤诉的法律后果

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或者人民法院对他们由于妨害诉讼秩序而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在裁定准许后，其效力如何？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具体说，撤诉以后是与未起诉相同，还是与诉讼终结相同呢？是原告或者上诉人放弃诉讼请求，还是连同民事实体权利一起处分了呢？以及如何对待附条件的撤诉？这种撤诉是否也产生与一般申请撤诉同样的法律后果？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对立法、司法实践，对诉讼法学理论的发展，以及对建立具有中国特点的民事诉讼法体系都有一定的意义。

在许多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典中，对撤诉的法律后果问题，都有所规定。但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对这个问题却没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从而，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出现了一些不同的认识和不同的具体做法。比如，有的同志认为，不管是原告申请撤诉，还是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当事人都不能再行起诉了，也就是说从此丧失了程序上的诉权。也有的同志认为，撤诉就意味着或者说包括了对民事实体权利的处分，因而原告也就从此对争议的民事权利失去了权利主体的地位，今后不能再请求通过行使审判权来保护实体权利了。这些看法，归结到底都是说，撤诉以后就没有诉权了。

人所共知，所谓诉权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请求人民法院通过行使审判权，依法保护其民事权益的权利和权能。原告有诉权，就具备起诉的资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他们提起的诉讼，并进行审理，作出判决。诉权的存在是起诉的前提，但有没有诉权又决定于原告是不是提起诉讼的民事案件的权利主体，与案件有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换句话说，程序意义上的诉权和实体意义上的诉权，归结到底是从民事法律关系发生时起权利主体具备了。正因为如此，才有原告在他们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通过行使审判权给予保护，形成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原告撤诉是他们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放弃诉讼请求，从而引起诉讼程序的终结，使诉讼法律关系归于消灭。但是，我们决不能以为，原告撤诉是他们否定自己民事权利主体的地位。如果我们把放弃诉讼请求与处分实体权利相等同，把处分诉讼权利与根本就没有实体意义上的诉权相混淆，就会扩大撤诉的法律后果，得出撤诉后不能再行起诉的错误结论来。须知，原告撤诉只是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放弃诉讼请求，并不产生变更或消灭实体权利主体的地位，因此，他们依法仍然享有诉权。举例来说，原告与被告因房屋租赁发生纠纷，原告起诉要求将自己出租给被告居住的房屋收回自

住，被告以短期内无房可搬，要求再延续一年的租赁关系，待新房建造起来后再解除租赁关系。原告考虑到被告近期内搬迁确有困难，即同意被告延长一年租期，并向法院申请撤诉。显而易见，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撤诉只是原告放弃收回房屋自住的诉讼请求，即放弃对被告解除租赁关系的请求，不再要求法院就此作出实体权利的判决，并不是原告放弃该出租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在房屋所有权受到侵犯时，仍有权提起诉讼。在这个诉讼中，如果原告申请撤诉时就同意被告延长一年租期，并提出被告保证在一年期满搬迁他就撤诉，这也就是一种附条件的撤诉。不过在附条件的撤诉中，所附条件有合法的，也有不合法的，需要认真审查，区别对待。

原告申请撤诉是处分诉讼权利，放弃诉讼请求，不是处分实体权利。但是，在审判实践中，确有一些原告在申请撤诉的同时，连同实体权利一起处分。比如在前面我们所举的房屋租赁案件中，如果原告在撤诉时就把该房屋赠送给被告，那么该房屋的所有权也就随之转移给被告，从而也就不能再以该房屋作为标的而诉请法院保护。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是由于撤诉而产生的法律后果，而是由于处分了实体权利，改变了民事权利的主体。

申请撤诉和按撤诉处理究竟产生什么法律后果呢？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由于裁定准许申请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使诉讼请求的目的不能实现。原告起诉或上诉人提起上诉，其目的是为了达到实体权利的请求，通过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保护民事权益，或者说要求人民法院明确与被告之间的一定法律关系，并根据这一法律关系责令被告履行的义务。由于撤诉放弃了法院为双方争议的实体权利作出裁判，因此对起诉时提出的诉讼请求就不能达到。这是撤诉所产生的实体上的法律后果。

第二，申请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就会引起诉讼程序的结束。民事诉讼程序是因原告提起诉讼和人民法院决定收案受理而开始的，经调查审理，查明当事人争议的实体权利，最后作裁判而终结诉讼程序。准许撤诉以后，诉讼程序已经没有继续进行的必要了，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也不再为诉讼行为，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也失去了具体的对象，因而诉讼程序终结。这是撤诉所产生的程序上的法律后果。

第三，申请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在一审应视同与原告没有起诉，即与诉讼程序没有发生一样；在二审应视同上诉人没有提起上诉，即二审程序没有发生一样。因此原告申请撤诉后，仍有依法起诉的权利，唯多长时间可以再行起诉，审判实践中有不同的做法。有的同志认为，为了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对裁定准许撤诉的案件，再行起诉的时间应当有所限制，比如在半年以后才能起诉，这样做在现阶段是切合实际的，也是符合情理的。这并不是说撤诉以后就丧失了程序上的诉权。上诉人撤回上诉，就按原审判决执行。

第四，无论是申请撤诉还是按撤诉处理，诉讼费用应当由原告或上诉人负担。这是因为诉讼程序是他们提起诉讼而发生的。但是由于撤诉可以减少诉讼程序，减轻群众讼累，节省时间和财力，有利于双方的团结和睦，因此案件受理费以减半征收为宜，审判实践中也大都是这样做的。

总之，撤诉是诉讼法理论上和民事审判实践中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重要问题，这个问题不仅本身比较复杂，而且我国民事诉讼法上又规定得不够具体，因此更需要不断总结审判实践经验，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认真加以研究。